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方法及实际管理情况，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

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青岛海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睿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华晶投资有限公司、福建至期光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市场销售、采购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募集资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担保、资本运营、内控审计、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销售、采购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本年度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完善调整，其余认定标准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

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 ③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⑤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损失 $\geq$ 500 万元	100 万元 $\leq$ 损失 $<$ 500 万元	损失 $<$ 1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②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③出现重大舞弊行为； ④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⑤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损失； ②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损失； 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损失；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产生一般影响或造成轻微损失的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陈辉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